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就諒解備忘錄及附錄刊發之公佈，內容與收購事項有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85,000,000港元，包括銷售股份17,979,000港元及銷售貸款以一比一計值67,021,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於香港經營九間體檢中心及兩間化驗中心，以先進之影像技術及全面之化驗服務，提供一站式綜合醫學診斷及體驗服務。

\* 僅供識別

代價已／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i)其中現金38,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訂金已由買方於簽訂附錄後三個曆日內根據附錄向賣方償付(即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獲償付33,812,000港元、3,698,000港元及490,000港元)；及(ii)餘下結餘4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即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獲支付41,819,000港元、4,574,000港元及607,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收錄於通函內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i)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就諒解備忘錄及附錄刊發之公佈，內容與收購事項有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85,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買方：Absolutely Talent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1)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賣方；
- (2) Town Health (BVI)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
- (3) 馮耀棠醫生，作為第三賣方；

買方之擔保人：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賣方為受益人擔保妥善及準時履行買方在買賣協議下之義務。

第一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一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主要業務為(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第二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康健上市公司(即第二賣方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主要業務大致上可分類為(i)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及(ii)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康健上市公司亦於多間公司持有投資，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體檢業務，及於在中國從事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

第三賣方為香港執業醫生，並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9%、46.01%及6.10%。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擔保，其(i)將促使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和職責；及(ii)承諾全數彌償賣方(如有需要，於首次提出要求時以支付現金)因買方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造成之所有負債、虧損、賠償、開支及成本。

如本公司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第一賣方成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557,699,728股股份，兌換股份最高數目263,157,894股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1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股本約32.06%。

另外，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就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通函內所披露，可換股票據受以下兌換限制所規限：

- (a) 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發行相關兌換股份後所持兌換股份總數(連同其他股份一併計算)所附表決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或相等於收購守則可能訂明會引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數目0.1%以下之其他數目，則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本公司亦不會相應發行兌換股份；
- (b) 倘兌換股份乃向關連人士發行，行使相關兌換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需要)，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

(c) 緊隨兌換股份發行後須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贖回可換股票據，而獲第一賣方所知會，其目前無意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董事會視買賣可換股票據為第一賣方及可換股票據當時持有人之間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無關。董事會確認，建議收購事項與第一賣方收購可換股票據無關，而從本公司之角度，兩項交易為互相獨立及各自並不相關。

###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第一賣方之所有債務、債項及負債，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賣方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出售之銷售股份將免除任何留置權，並連同由完成起附帶之所有權利。銷售貸款包括第一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免除任何留置權出售之所有實益、擁有權、權益及權利。

### 代價

總代價將為85,000,000港元，包括銷售股份17,979,000港元及銷售貸款以一比一計值67,021,000港元，已／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其中現金38,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訂金（「訂金」）已由買方於簽訂附錄後三個曆日內根據附錄向賣方償付（即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獲償付33,812,000港元、3,698,000港元及490,000港元）；及
- (2) 餘下結餘4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即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獲支付41,819,000港元、4,574,000港元及607,000港元）。

倘完成純粹因買方，或視乎情況，本公司失責，致使未能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發生，賣方將即時有權保留訂立中19,000,000港元作為違約金，及盡快並無論如何在接獲終止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相等於訂金與19,000,000港元(金額相等於訂金50%之違約金)之差額予買方，並全數及最終結算任何訂約方向對方追討之任何負債，此後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指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賠償。

倘完成純粹因任何賣方失責，致使未能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發生，賣方將即時退還訂金(不計利息)，連同支付19,000,000港元(金額相等於訂金50%之違約金)予買方，此後任何訂約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指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賠償。

倘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完成因純粹為買方或賣方失責以外之情況，致使未能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發生，賣方將即時退還訂金(不計利息)予買方，此後任何訂約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指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賠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之情況除外。

代價乃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857,000港元；(ii)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均盈利約10,110,000港元及代價85,000,000港元所得約八倍之市盈率，董事會認為此市盈率與醫療業內其他類似業務介乎7倍至14.9倍之市盈率相比，屬適當及公平；(iii)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從收購事項所得之利益；(iv)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v)目標集團產生之穩定及強大現金流。代價計劃從以下項目撥資：(i)本集團內部資源；(ii)集資行動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公開發售部份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佈日期，雖然董事確認本公司對建議集資行動尚未有無具體計劃，預期集資行動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應付代價之餘額，而集資行動將不涉及任何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集資行動外，董事會亦一直周詳考慮為建議收購事項撥資之可行性，

包括但不限於安排按揭該物業籌集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投資項目之資金。本公司就有關集資行動於適當時候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認為代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述先決條件各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將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發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 (c) 賣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d)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e) (如有需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需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所須之決議案；
- (f) 買方具有充足資金全數償付代價。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a)、(b)及(f)(以可豁免者為限)。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達

成或獲豁免(因買方及/或本公司失責之情況除外)，買賣協議將將停止及終止，其後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將即時退還訂金(不計利息)予買方，而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再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之情況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之日期後兩個營業日發生。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於香港經營九間體檢中心及兩間化驗中心，以先進之影像技術及全面之化驗服務，提供一站式綜合及優質醫學診斷及體驗服務。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約47.89%、46.01%及6.10%。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93,086	185,6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11)	20,48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21)	21,6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857,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ii)於香港之借貸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現時，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於香港經營合共九間體檢中心及兩間化驗中心，以先進之檢驗設備，例如醫療影像工具及醫學化驗相關服務，提供一站式綜合及優質醫學診斷及體驗服務。

本集團一直有興趣物色機會，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實現多元化，發展新系列具有增長潛力之業務，並對醫學診斷業務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作出投資計劃，分散本集團收入來源，提高股東價值。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計劃鞏固其於香港之業務一致。此外，本集團之技術及管理經驗亦將與目標集團結合，實現整合和分享，並於技術範疇相互提供支援。因此，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憑藉其經驗及專長管理目標集團，預期可改善目標集團之營運效益。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85,666,000港元及21,659,000港元。董事認為，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營運資金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香港人口老化及本地市場對保健服務之需求增加，預期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進軍醫學診斷及體驗服務，旨在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讓本集團實現其投資多元化，經營具增長潛力之業務類別。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及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計劃維持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預計發展計劃如下：

### **資訊科技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嘗試擴大客戶基礎，及為資訊科技產品種類實現多元化，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及財務表現。

### **借貸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擴大貸款組合，從而產生穩健現金流及穩定回報。

### **其他業務(包括投資物業及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本公司計劃持有該物業，及繼續出租該物業，從而收取穩定租金收入。投資魚類養殖業務將維持直至投資期結束，而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收錄於通函內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i)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附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附錄，以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Medical Diagnostic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之總現金代價85,000,00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9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兌換為最多263,157,894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
「第一賣方」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9%之實益擁有人

「集資行動」	指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份或其他附帶權利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股本證券，或授予本公司信貸或貸款融資將進行之集資行動，該集資行動將以本公司視為適合之條款和條件及方式進行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公開發售418,274,796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章程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協和大廈（協和街167A號、167B號及167C號地下）地下12A號、12B號及12C號舖位之物業
「買方」	指	Absolutely Talent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結欠賣方或產生之任何債務、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為數約67,021,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0,650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賣方」	指	Town Health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1%之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擁有約47.89%、46.01%及6.10%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但不限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組成之一組公司之統稱

「第三賣方」	指	馮耀棠醫生，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之實益擁有人
「康健上市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第二賣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姜談善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